

搭设理财陷阱 步步引你入“坑”

手段：以投资虚拟货币等为名，搭建虚假交易平台跨境实施电信网络诈骗

罪名：诈骗罪

游走于柬埔寨、缅甸、蒙古国等地的境外诈骗团伙，租赁上海某科技公司网络服务器，在外汇交易软件“MateTrader4”（下称“MT4”）内搭建可以人为操控涨跌的虚假投资平台，诱导国内20余个省市自治区的2600余名被害人将钱款打入指定的账户，诈骗总额高达5.1亿余元。经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刘某等62名被告人一审被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十一年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100万元至12万元不等。部分被告人上诉后，近日，淮安市中级法院对该案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投资期货发财落空

百万积蓄全打水漂

报案的鲁大妈退休前在淮阴卷烟厂上班，平时喜欢炒股、买基金。2019年7月的一天，鲁大妈的姐姐来她家聊天，推荐她加入一个微信群。鲁大妈发现，群中有三四十个和她有共同爱好的股友，群内股友经常会发一些股票信息、指导老师名片、二维码或可供链接的网址，点开，就会进入直播间，这里有专业的分析师无偿授课，群里的股友时时会给老师点赞、送花。渐渐地，鲁大妈对这些非常专业的直播课程产生了兴趣，对分析师有了信任。

“现在国内股市行情不好，只有把钱提出来跟我们在美国软件上炒区块链(虚拟货币)、股指期货，才可以规避个股风险，避开A股暴跌……”按照分析师的指导，鲁大妈被拉进了投资区块链(虚拟货币)和美股期货的VIP群，这个群有所谓的海归博士、知名医院主任医师——看起来都是成功人士。

鲁大妈发现，群里的人投资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都极为轻松。没过几天，群里有人说自己赚了几十万元、甚至几百万元。鲁大妈再也按捺不住原本谨慎的心理，迫不及待进入VIP微信群内的“金港国际”投资平台，在老师和客服引导下，她下载直播间里的MT4，绑定QQ邮箱、手机号等个人信息。注册登录后，鲁大妈随即投资了老师推荐的某虚拟货币金融产品，并将33万元打入客服指定的银行卡账户。由于能够在MT4里看到自己所买产品的涨跌和资金余额，鲁大妈从未疑心其中有诈。更令鲁大妈没有想到的是，她三天连赚19万元。第四天，分析师对她说：“美国的涉农数据有大涨的行情，抓紧投钱，百分之百赚！”鲁大妈深信不疑。此后6天，她分8次向平台投了153万元。

第七天她突然发现，账户里只剩1.8万元。她赶紧问分析师，得到的答复是：“没关系，你再准备3至5万美金，我给你制订一个方案，明天就给你赚回来……”鲁大妈急于翻本、信以为真。可直到所有钱财被吸干，她再也没有赚到过一分钱。

“本来认为是投资，可当我把所有积蓄都投入以后，VIP关闭，微信群解散，再也联系不上任何人……”2019年8月，知道上当受骗的鲁大妈选择了报案。

骗鲁大妈的究竟是谁？半年后，公安机关通过侦查发现了以刘某为首的境外诈骗犯罪团伙。

想挣大钱出国行骗

得到赏识出任“总监”

2015年刘某大学毕业后，恋爱结婚、父母生病，花钱的事情接踵而来，刘某迫切希望能够有个机会挣快钱、挣大钱。

2019年春节，刘某的大学同学张某从国外回来，二人相约吃夜宵。得知张某在柬埔寨做股票诈骗的“生意”赚钱不少，刘某希望老同学能够带他出去。张某对他说，如果能多带一些人过去，他到那边就可以直接做经理。刘某赶紧联系黎某、吴某、龚某等人，说清原委，几个人都很愿意。

2019年3月，他们办了护照，飞到柬埔寨金边的公司。果然，到公司以后，刘某直接当上了经理，领导黎某、吴某、龚某等人，并对一个叫“三哥”的总监负责，有什么事情都要向“三哥”汇报。刚到公司，后勤部门就发给他们这个组40多部手机，每名业务员10部，并领了五六十个微信号。

该公司靠租用MT4搭建虚拟交易平台，技术人员控制平台的涨跌，一般先让被害人获利一两次。接下来，按照流程，诱导被害人投资到平台，快速掏空其全部财产，然后切断与被害人有关的一切联系。

按公司要求，业务员负责创建炒股诈骗的微信群，并包装不同身份的群成员。微信群还分成层层递进的初级群、中级群、VIP群。在初级群内，业务员用多个虚假小号在群内吹捧专业分析老师，到处推送老师微信名片“吸粉”，再把加老师微信号或对股票感兴趣的客户拉到中级群、VIP群实施诈骗。

初来乍到的刘某安排同来的几名业务员千方百计发展微信群里的成员，鲁大妈和她的姐姐都曾是一些微信群的成员。

由于头脑灵活、努力工作，刘某很快成了公司的8个总监之一，参与对诈骗小组的管理，抽查小组群里的聊天情况、角色搭配的情况、有无角色发错信息等。每次诈骗结束，总监从财务处领取诈骗总额的10%作为提成，总监、经理、业务员按比例分成。当上领导的刘某，每天动动嘴、打打电话，就会有数百万年薪入账。

绘制犯罪组织关系图

明确主从犯分工

2019年底，刘某得知老婆快要生孩子了，便请同事照看他的工作，带上挣来的钱飞回老家。此时，公安机关已经查到相关案件线索，并抓捕了该公司相关人员。

刘某的归来，成为案件侦办的突破口。通过讯问被抓捕的人员和多方取证，公安机关锁定刘某就是这个诈骗团伙的头目之一，并迅速将其抓获。随后的4个月时间里，该犯罪团伙62名成员相继落网。

2020年3月，淮阴区检察院检察官受邀提前介入该案。检察官参与提审时，该团伙主犯刘某起初以区块链投资、去境外做生意、旅游等为掩饰，拒不供述犯罪事实。后来，在大量证人证言、诈骗平台电子数据面前，他才承认犯罪事实。

“这是一个分布于全国各地的庞大诈骗团伙，被查到的这60多人，都是小组成员，至于‘三哥’是谁？上线在哪里？目前还在进一步侦查中。”办案检察官说，“该案受骗人数众多，犯罪嫌疑人诈骗得手后就销毁所有的手机、手机卡，给案件审查工作带来较大困难。”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的基础上，检察官通过调取后台转账记录，与2600余名被害人陈述、被骗金额进行逐一比对，核算被害人利益受损金额，准确查清了犯罪的总体数额。

审查起诉时，检察官又围绕涉案人员供述、证人证言及相关诈骗平台电子数据，对相关证据材料的取证规范性、证明力等进行审查确认，绘制62名犯罪嫌疑人的组织关系图，明确主从犯分工。其间，在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共同努力下，39名犯罪嫌疑人退还诈骗赃款623万余元。

2021年1月10日，淮阴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62名被告人提起公诉。经审理，淮阴区法院一审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其中55名被告人认为判决的刑期过重，提出上诉后，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近日，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

管莹 赵学刚

来源：检察日报